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七年八月八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為避免專職族語老師之年終考核期程與另予考核期程混淆，並配合教師法整體通盤修正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修正學校已聘任之專職族語老師解聘之要件、程序、通報及停聘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專職族語老師之年終考核期程。（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二、修正專職族語老師解聘之要件及程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之三）
- 三、修正專職族語老師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等相關事宜。（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之四）
- 四、增訂專職族語老師停聘之要件、程序、停聘後之復聘、發給薪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之五至第二十八條之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u>聘任</u>專門從事原住民族語文（以下簡稱族語）教學之專職族語老師，應由各該學校之主管機關採聯合甄選方式為之。</p> <p>前項甄選作業，應以公平、公正及公開之方式辦理。</p> <p>學校<u>聘任</u>以部分時間擔任族語老師者，其<u>聘任</u>程序及權利義務，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聘任</u>族語老師者，亦同。</p>	<p>第三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進用專門從事原住民族語文（以下簡稱族語）教學之專職族語老師，應由各該學校之主管機關採聯合甄選方式為之。</p> <p>前項甄選作業，應以公平、公正及公開之方式辦理。</p> <p>學校進用以部分時間擔任族語老師者，其進用程序及權利義務，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用族語老師者，亦同。</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參照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酌修文字。</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八條 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甄選錄取之人員名單，提供學校予以<u>聘任</u>。</p> <p>前項人員，除有第二十八條之<u>三</u>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學校不得拒絕<u>聘任</u>。</p>	<p>第八條 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甄選錄取之人員名單，提供學校予以進用。</p> <p>前項人員，除有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學校不得拒絕進用。</p>	<p>一、參照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酌修文字。</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之<u>三</u>修正專職族語老師不得聘任之規定，修正第二項援引之條次。</p>
<p>第二十五條 專職族語老師平時考核應分別於每年十一月及三月辦理，年終考核應於每年<u>七</u>月三十一日前完成。</p>	<p>第二十五條 專職族語老師平時考核應分別於每年十一月及三月辦理，年終考核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p>	<p>一、考量現行專職族語老師年終考核定為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恐與另予考核期程混淆，且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專職族語老師考核比照學校專任教師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之規定辦理，復依公立高級</p>

		<p>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專任教師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爰專職族語老師年終考核尚需併計學年度事病假日數。</p> <p>二、參照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專職族語老師年終考核辦理期程為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俾符應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將學年度內事病假日數全數計列，並保障專職族語老師續聘權益。</p>
<p>第二十八條 專職族語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p> <p>一、<u>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u>，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u>服公務</u>，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三、<u>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u>，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u></p>	<p>第二十八條 <u>學校已進用之專職族語老師</u>，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p> <p>一、<u>曾犯內亂、外患罪</u>，經有罪判決確定<u>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p> <p>二、<u>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u>，未獲<u>宣告緩刑</u>。</p> <p>三、<u>曾服公務</u>，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u>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p> <p>四、<u>曾犯性侵害犯罪防</u></p>	<p>一、參照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修正明定專職族語老師有各款情形之一，學校應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p> <p>二、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說明如下： （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因均屬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故無須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教師</p>

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

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

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

(二)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情形，因該等案件係屬性別平等相關案件，且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以其相關事證及處理涉及性別平等專業之判斷，已無再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必要，惟仍須報主管機關核准。

三、為保障專職族語老師工作權，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之情形，是否影響其擔任專職族語老師之資格而應予解聘，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確認，並參照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依案件性質區分其出席及決議門檻，爰於第三項明定。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已分別於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之六、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之四明定，爰予刪除。

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之必要。

專職族語老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專職族語老師有前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學校之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依規定停聘之專職族語老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薪資。

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事者，應報學校之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

	<p>上審議通過，並報學校之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u>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事者，學校不得聘任；有第十四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u></p> <p><u>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聘任專職族語老師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u></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專職族語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p> <p>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p> <p>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p> <p>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專職族語老師有各款情形之一，學校應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p> <p>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性別平等相關案件應由性平會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因該等案件係屬性別平等相關案件，故應由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並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p>

<p>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p> <p>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p> <p>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p> <p>專職族語老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爰於第二項明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四、為保障專職族語老師工作權，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是否影響其擔任專職族語老師之資格而應予解聘，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並參照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依案件性質區分其出席及決議門檻，爰於第三項明定。</p>
<p>第二十八條之二 專職族語老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學校應解聘。</p> <p>三、為保障專職族語老師工作權，第一項各款情形，是否影響其擔任專</p>

<p>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專職族語老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p>		<p>職族語老師之資格而應予解聘，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參照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出席及決議門檻之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p>
<p>第二十八條之三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p> <p>一、有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p> <p>二、有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p> <p>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p> <p>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p> <p>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p> <p>有前項各款情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明確規範專職族語老師之消極資格，爰第一項明定有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有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或有教師法所定不得擔任教師之情形，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所列涉有性平案件不得於學校聘任、任用、進用、運用之情形，均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p> <p>三、第二項，說明如下：</p> <p>(一) 已聘任之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二十八條之四、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因該等案件業經各校依本辦法、教師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程序查證屬實，並辦理通報者，爰於前段明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p>

<p>且屬依第二十八條之四、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二十八條之四、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p>		<p>(二) 為保障專職族語老師工作權，已聘任之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該情形非屬前段所定依第二十八條之四、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是否影響其擔任專職族語老師之資格而應予解聘，應依案件性質由學校確認是否不得擔任專職族語老師，爰於後段明定應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予以解聘。</p>
<p>第二十八條之四 專職族語老師有<u>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u>者，學校應辦理<u>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u>；學校聘任專職族語老師前，應<u>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u>，<u>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u>；其<u>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u>，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u>處理利用辦法</u>之規定。</p>	<p>第二十八條第六項 專職族語老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依<u>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u>，學校聘任專職族語老師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六項移列。 二、為避免有本辦法所定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情事者進入校園，爰於前段明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並於中段明定學校聘任專職族語老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以確實遏止有本辦法所定不得聘任為專職族語老師情事者進入校園。另有關於專職族語老師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等事項，因與教師法所定專任教師相同，爰於後段明定其通報、資訊之蒐集、</p>

		<p>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p> <p>三、另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學校、機構應檢附相關資料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準用該辦法之各類人員，應由各類人員之主管單位受理通報及辦理相關事宜，例如：專任運動教練應由教育部體育署受理通報及辦理相關事宜、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成員應由教育部師資及藝術教育司受理通報及辦理相關事宜，爰本辦法所規範之專職族語老師應由教育部國教署受理通報及辦理相關事宜，併予敘明。</p>
<p>第二十八條之五 專職族語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p> <p>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p> <p>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p> <p>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p>		<p>一、參照教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明定專職族語老師當然暫時予以停聘之情形。又所稱當然暫時予以停聘，指專職族語老師有本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即發生停聘之效力。</p> <p>二、另學校除應釐明相關停聘之事由外，並應就專職族語老師所涉之行為，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該停聘事由是否構成第二十八條第一項</p>

		<p>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應予以解聘之情形，並作成終局決定，併予敘明。</p>
<p>第二十八條之六 專職族語老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一、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p> <p>二、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p> <p>專職族語老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與兼顧服務學校調查事實之必要及專職族語老師權益之保障，爰參照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專職族語老師涉及性別平等案件時應停聘靜候調查之相關規定。</p> <p>三、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與兼顧服務學校調查事實之必要及專職族語老師權益之保障，爰參照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專職族語老師涉及性別平等以外之案件，而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得予停聘之相關規定。</p> <p>四、為維護專職族語老師權益，爰參照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前二項停聘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門檻。</p>

<p>一、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p> <p>二、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p> <p>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p>		
<p>第二十八條之七 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之專職族語老師，停聘期間不發給薪資。</p> <p>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聘之專職族語老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薪資；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半數薪資。</p> <p>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聘之專職族語老師，於停聘期間發給四分之一薪資；調查後未受解聘，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四分之一薪資。</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之專職族語老師，因該停聘具懲處性質，且未實際執行專職族語老師工作，爰參照教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之專職族語老師，停聘期間不發給薪資。</p> <p>三、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款、第二十八條之六第一項規定停聘之專職族語老師，係因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而暫時停聘，或因涉性別平等案件經而予以停聘靜候調查，爰參照教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並考量專職族語老師所支領之月薪，係按薪點折算薪額，尚非本(年功)薪加上學術研究費，是教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本(年功)薪相當於專職族語老師月薪之二分之一，為期衡</p>

		<p>平，於第二項明定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款、第二十八條之六第一項規定停聘之專職族語老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薪資；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半數薪資。</p> <p>四、依第二十八條之六第二項規定停聘之專職族語老師，係因服務學校認有調查事實之必要而暫時停聘，爰參照教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並考量專職族語老師所支領之月薪，係按薪點折算薪額，尚非本(年功)薪加上學術研究費，是教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本(年功)薪相當於專職族語老師月薪之二分之一，為期衡平，於第三項明定依第二十八條之六第二項規定停聘之專職族語老師，於停聘期間發給四分之一薪資；調查後未受解聘，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四分之一薪資。</p>
--	--	---